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書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7樓

承辦人：陳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7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H553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197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21516154_109D2257865-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